

CULTURE



西方人文精神

法治： 自由与秩序的平衡

王伟 等 · 著



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

——温家宝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CULTURE

THE WEST 西方人文精神



王伟 等·著

法治： 自由与秩序的平衡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自由与秩序的平衡 / 王伟等著.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2. 3
(西方人文精神)
ISBN 978 - 7 - 5406 - 9011 - 3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治—研究 IV.
①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7578 号
篇章页供图/CFP

广 东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15 楼)

邮 政 编 码 : 510075

网 址 : <http://www.gjs.cn>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北京京晨纪元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房村甲 6 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3.875 印张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06 - 9011 - 3

定 价 : 29.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 020 - 87613102 010 - 63973790

购书咨询电话 : 010 - 63973790

总序

文化融合视野下的西方观念

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后的今天，中国人正在逐渐失去自己的独有面貌。我们的穿着与西方人已经几乎没有分别了；我们使用的手机、电脑及各种电器，我们驾驶的汽车，乘坐的火车、飞机，是完全跟西方“接轨”的；我们的马路和房屋都参照着西方的标准设计建造；美国的电影和摇滚歌曲似乎更能震撼我们的心灵，而西式快餐正在捕获中国年青一代的消费者……在日常话语中，我们关心的娱乐新闻、股票市场、经济走势、国际风云，似乎也都是“全球化”的；就连中国人的离婚率，似乎也已经赶上了西方发达国家。

在思想观念上，中国人也很难说保持了自己的本色。我们号称是“礼仪之邦”，在人际交往中耻言“利”字，但是商品经济的观念，如今已经深入了中国人的大脑。我们自以为是全球最孝敬的儿女，但我们仍然盼望社会保障体系能够接管我们的老人。我们保护个人隐私，渴望自己的独立空间。每当我们身处于某种不平等的关系，我们总有不自在的感觉，而在一百多年前，磕头还是大多数中国人的必修课。

鉴于中国人的西化程度，我们很有理由追问：那些通常被冠以“西方观念”的观念，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是“西方的”？

然而，今天中国人习以为常的很多观念，确实在西方的土壤中成长起来的。虽然我们有权利按照我们的需要来使用、改造这些观念，但要深入地理解它们，我们需要回溯到它们的源头。因为我们发现自己现在跟西方人很相似，所以可能会想当然地以为罗马帝国就像中国的秦汉帝国，中国古代的家奴就是

欧洲中世纪的农奴，而天主教的神父则相当于中国的和尚。当我们把苏格拉底当作西方的孔子的时候，我们似乎并不在乎耶稣会怎么想。然而，正是在历史的比较中，中国文化才显示出与西方文化的不同之处来。我们越是熟悉西方，越能看到他们的怪异之处。那些来自如此不同的文化背景的观念，何以成了当今中西方交流的媒介？

本丛书探讨现代西方观念中的九个关键词。自由、平等、政治正义、民主、法治、人性、科学、政府、福利国家，这些词近年来“知名度”都比较高。它们不仅频频出现于报章杂志，也进入了各级决策者的头脑。温家宝总理曾在一次讲话中谈到：“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年2月27日，第2版。）

针对这些话题，我们邀请了一些素有学养的专家学者和思想活跃的青年才俊，请他们各显所长，分别加以深入浅出的论述。本丛书结合历史与现实，兼顾学术的底蕴和实践的智慧，直面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思考。

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个总的线索，本序言通过比较生物的进化和人类文化的演化，从宏观上探讨文化融合问题。

生物的进化和多样性

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文化的传播和演化，比之于生命的繁衍和进化。它们都依靠一种可以自我保存、自我复制的元素，但它们的演化路径却完全相反。好比一座大山，山顶只有一个，但山脚却有很多，而且山脚之间可以相隔很远。生命的演化，就像从同一个山顶往下走，最后走到相距很远的不同山脚。而文化的演化，则很像从不同的山脚出发，最后都在同一个山顶上

会合。

小到一个细菌，大到一头鲸鱼，所有生命体都有两个核心的功能，即自我保存和自我复制。自我保存的功能通过新陈代谢来实现，它决定一个生命体一生的时间。自我复制的功能则通过基因复制来实现，它可以使一个生命作为一个物种延续下去，直至生生不息。如果不考虑物种之间的竞争和生存环境的演化，则一个物种一旦产生，就可以凭借自我保存和自我复制的功能永远存在下去。但这里也有一个变数：自我复制的产物从来都不是原来那个生命体的完全翻版，因而一个物种即使永不灭绝，也绝不可能以最初的形态永远存在下去。基因本身会发生变化，环境的因素也会促使基因以不同的形式表现自己。前一种变化叫作“基因型”变异，可以遗传给下一代；后一种变异叫作“表现型”变异，不能遗传，因而对生物的进化不构成影响。长时段来讲，基因型变异可以将一个物种变成另一个物种，可以由一个物种产生出很多个物种。这样，即使在生命诞生之初，地球上只有一种生命形式，但经过 35 亿年的演化，地球上的生物圈也可以呈现出今天这样的丰富多彩。

当然，物种不仅可以变得越来越多，也可以因为不适应环境的变迁和物种间的竞争而灭绝。这就是生物进化中的“自然选择”：生物本身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是有限的，但基因的随机变异（包括基因突变和杂交带来的基因流动）会产生新的物种，而那些未被环境变化和物种竞争淘汰的物种，就算是被“自然”选择了。而按照现在的估计，所有曾经在地球上生活过的物种，99.9% 都灭绝了，都被“自然”淘汰了。但不同物种的产生和灭绝，发生在生物进化的不同阶段。而灭绝，既可以是一个物种的完全消失，也可以是一个物种进化成另一个或者另几个物种（多样化）。这样，生物的灭绝并不是简单地由下一个进化阶段的生物取代上一个进化阶段的生物。毋宁说，只有那些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物种才会相互取代，而绝大多数物种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因此，

法治：自由与秩序的平衡

自然选择的结果，有时候会消灭物种的多样性，有时候也会增加物种的多样性。由于不同的生物要求不同的生存环境，不同的生存环境又创造不同的生物，所以地球上生存环境的多样性，也有利于促进生物界的多样性。

地球上现存的 0.1% 的物种，几乎囊括了生物进化的所有阶段。单细胞的细菌，单性生殖的蜥蜴，无脊椎的蚯蚓，卵生的麻雀，哺乳类的蝙蝠，灵长类的人……所有这些物种，都可以同时存在于同一个生物圈。最古老的物种可能来自生命起源之初，而最新的物种也可能就是今天诞生的，虽然它还没有来得及确立自己作为一个物种的地位。

总结地球上生命进化的故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规律：生命的形式由单细胞体向越来越复杂的多细胞生物演化，生物的种类也通过变异和自然选择而不断增加。生命的演化，本身没有目的、没有方向，而只是靠“变异”和“自然选择”，但总的来讲，生命形式从简单走向复杂，从单一走向多样。

文化的演化与融合

文化的演化，其载体是一种类似于生物基因的元素，即“文化形式”。一旦一种文化形式被发明出来，它也会像一个基因那样，“自我保存”并“自我复制”。比如火的发明，最开始可能完全是一种巧合，就像基因的偶然变异一样。但只要有人学会了点火，其他人就会纷纷仿效，并且会不断开发和交流新的、更复杂、更有用的形式。人们先是钻木取火、击石取火，后来又发现了不同形式的火种，最后又在机车里实现了电子取火。

文化形式的演化，也像基因的演化一样，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样。但是，有一点两者是不同的：单细胞生物、单性繁殖动物可以和哺乳类动物共存于同一个生物圈，但那些只会钻木取火的人，不可能和懂得电子取火的人共存于同一个文化圈。当这两群人相遇的时候，要么钻木取火的人也学会电子取

火，否则，电子取火的人就会消灭只会钻木取火的人。

处在不同进化阶段的生物，彼此不是简单的竞争关系，而是可以兼容互补。更为复杂的生命形式，也未必能在生存竞争中打败更为简单的生命形式。像细菌这样的简单生命体，可以寄生在更复杂的生命体身上，并且作为一个物种，比更复杂的生命体更能承受环境的变化和物种的竞争，因而物种生命可以更加持久。这种有助于保持和加强物种多样性的机制，在文化的演化中并不存在。人类文化的积累和进化，更多地表现为新文化形式对旧文化形式的取代，表现为“先进”对“落后”的取代。

物质文化的交流和传承既如此，精神文化的交流和传承也不例外。比如文字，最初可能只是在一群人中使用，但后来却推广到所有的文明群体，并成为“文明”本身的标志。那些拒绝使用文字的人，不是被消灭，就是因为人数越来越少而被淘汰。货币的发明也是如此：至少在两千年前，金和银就成了不同民族之间通商易货的公认载体，而在当时，限于交通手段的落后，这些民族本来很少其他层面的相互交往。像“市场”、“企业”这样的生产和交换形式，也由于它们的便利，而在早期各个文明、各个民族中广泛传播。

就连“国家”这种制度，也是这样传播、演化的。一群人为了抵抗其他人群的侵扰，结成了一种带有强制性的合作体系：只要每个生产者都能上交一定的税费，提供一定的劳役、兵役，这个人群就可以有一支专业的军队抵御外侮，有一支常任的官僚队伍来维持内部秩序。这样，“国家”这种制度一旦建立，人群的组织化水平和对外竞争力就会有极大的提升。这种制度是如此的成功，以至于只要有一群人建立了“国家”，所有跟这群人相邻的人群也都必须紧紧跟上，如法炮制。要不然，处于无组织状态的他们，就无法跟这个“国家”竞争了。

中国历史上那些先后“汉化”的民族，都是为了提升本民族的组织水平

和竞争力，而主动向汉族学习的。在那时，先进的制度就意味着：国王由同一个家族的人担任，下一任国王由上一任国王亲自决定，所有其他的官僚都经王权选拔，受王权支配。比起原始部落的酋长推举制度，这种君主世袭和君主集权制度，不仅更加有效率，而且更加稳定，更不容易被掌权者的分裂从内部拖垮。因此，匈奴人、鲜卑人、突厥人、蒙古人和满洲人，都先后放弃了他们原来的那种更加“民主”的政治体制，而以中央集权的君主制跟汉族政权竞争。他们中间的很多民族还青出于蓝，以更加有效率的制度，征服和统治了整个中国。同样，中国人在鸦片战争以后，先是主动学习西方的技术（“洋务运动”），然后学习西方的制度（“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最后又学习西方的文化和价值观（“五四运动”）。竞争的压力既促使人们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上创新，也让他们成为这些文化形式的积极热情的学习者和改进者。文化形式就在这样的交流、传承、学习和改进的过程中推陈出新，日趋“进步”。

尽管文化形式和生命基因都有自我保存和自我复制的功能，都从简单的形式向复杂的形式传递和演变，但它们借助的机理，可以看出后者是无意识的变异和自然选择，前者则是有意识的学习和改进。这一点的不同，使得两者的演化方向大异其趣。

生物界的进化，将物种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以至于“本是同根生”的物种，后来竟然很少相似之处。比如，在八千万年前，人类和小白鼠的祖先都是同一群哺乳动物；八千万年后的今天，人类的基因组也和小白鼠的基因组有90%的相同之处。正因为如此，很多用来治疗人的药物和手术，才会先在小白鼠身上试验。但是，从外表上看，又有谁会想到我们跟它们是“近亲”呢？

而文化的传播和交流，却不是趋于分化和差异，而是趋于会通和融合。整个人类文明史，就是一个文化交流和融合的历史。人类文明本来起源于地球上很多个分散的点，但仅仅过了几千年，各个分散的文明就已经汇聚成了一种全

球性的人类文明。幸亏有如此迅速的文化融合，所以还没有等全人类在基因上分化成不同的物种，文化又把我们团聚成了一家人。一个澳大利亚的土人，如果接受了足够的现代教育，是完全能够理解相对论的。而非洲的大多数国家，现在也学会了以“民主制度”来建构属于自己的民族国家和现代政府。

价值观与文化融合

人类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说到底都是为了提高人们针对自然界和其他人群的竞争力。新的、更复杂的文化形式之所以要取代旧的、更简单的文化形式，就是因为前者比后者更能提升人的竞争力。

“价值观”也是一种文化形式，一种精神文化形式，因此，价值观也是为了提升人群的竞争力而产生的。作为一种文化形式，价值观也面临新旧交替的压力，也服从于文化融合的大趋势。

价值观这个东西，看似柔弱，实则刚强。面对暴力的威胁和金钱的诱惑，任何一种价值观都有可能被抛弃。但是，仅仅靠暴力和金钱，是维持不了天下太平的。一种社会秩序，如果没有人愿意为了它而宁愿拒绝收买，甚至宁愿粉身碎骨，这种秩序不可能长久。

清朝康熙年间发生的一个故事，可以很好地说明价值观的重要性。1677年，清兵入关的第34个年头，造反的吴三桂派孙子吴世琮占领桂林。吴世琮盛宴款待清朝的广西巡抚马雄镇，劝他投降吴三桂的“周”朝。马雄镇本是汉人，他的祖父马与进身为明朝将领，在1621年战败降清。当时马夫人以为马与进阵亡，为表示对明朝的忠诚，她率领全家四十余口集体自杀。吴世琮认为，马家的“忠义”名满天下，如果马雄镇愿意投降“周”朝，那无疑会为吴氏政权平添很多道义上的力量。但是，事情刚好跟吴世琮的设想背道而驰：马雄镇不仅不投降，还骂吴三桂是叛徒，“既事二君，复萌异志”，并宣称自

己要忠于清朝。吴世琮恼羞成怒，下令杀了马雄镇及其两个儿子。马家的25名女眷听到噩耗，纷纷在狱中自杀，以表示对清朝的忠心。

马氏家族时隔半个世纪的两次集体自杀，标志着一个正统王朝的结束和一个新的正统王朝的开端。当汉人也愿意为了满人的朝廷殉难的时候，满人的朝廷就成了汉人的朝廷，清朝就成了一个正统的中国王朝。康熙皇帝抓住这个时机，隆重表彰马家：他追赠马雄镇“太子少保”和“兵部尚书”，授给马雄镇幸存的长子马世济“大理寺少卿”，并在平定吴三桂之后，于广西立祠纪念马雄镇。

对于中国古代的王朝来说，忠君思想是最核心的价值观。皇帝要以一姓之力而统治整个中国，单靠武力和爵位俸禄是不够的。一个王朝的成功标志，就是有很多的大臣和老百姓愿意效忠，愿意为这个王朝赴汤蹈火。中国两千多年的王朝历史证明，这样的忠君思想很管用，可以维持一个王朝达两三百年之久。一些实践忠君思想的楷模，比如诸葛亮，也成了千古传颂的道德英雄。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旧的价值观会变得不合时宜甚至荒唐可笑。如果说清朝初年那些为抵制“剃发令”而奋起反抗的人，多少还算有忠君思想和民族气节的话，那些在清朝统治结束以后仍然坚持留辫子的人，就无法得到我们的同情了。

在现代国际竞争环境中，我们需要的不再是“忠君思想”，而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而要让每个国民都热爱自己的祖国和人民，都心甘情愿地为国家的富强而奋斗，我们必须用法律保护他们的一些合理的利益和权利，必须允许他们通过一定的民主渠道参与到国家的管理和建设中来。这样，“平等”、“民主”、“自由”、“福利国家”、民选“政府”、“法治”等等概念，就都从忠君思想的废墟上站立起来，成为现代“国家”建设的一些必要的支柱。说到底，你尊重你自己国民的人权，你给自己国民以“民主”参与的机会，并不是为

了讨好别的国家。你这样做，恰恰是为了提升本国的竞争力以对抗别的国家。凡是那些不能及时以自己的方式学会这些现代观念的国家，都必将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甚至最终被淘汰。

在文化融合问题上，中国人曾经有极为开放的胸襟；中国文化之所以能够成功地保持和发展五千年，中国古人之所以能够创造出令我们这些后人引以为傲的文明成就，首先得益于这种胸襟。事实上，考虑到中国古代文化融合的悠久历史，我们很难说哪一种文化和价值观是纯正的“中国”文化、“中国”价值观。留下最早中国文字的商朝人，来自东部沿海；取而代之的周朝，则兴起于西北内陆。按孔子的说法，“周监于二代”（《论语·八佾》），则周朝人已经融合了夏朝和商朝的文化和制度，不那么“纯粹”了。秦国地处边远，因为用了六国的人才，所以能够结束战国，一统天下。汉朝鉴秦朝单用“郡县”之失，将几百年前的“封建”制度又找回来，与“郡县”融合在一起。魏晋南北朝时五胡乱华，把各种夷狄文化都杂糅进中原文化，以至隋唐两代的皇室血统和气派，都带着“胡人”的味道。中国现在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是“省”，但最先在中国建立“行省”制度的，是蒙古人的元朝。就连鼓励信徒不结婚、不生孩子的佛教，居然也在“以孝为本”的宗法制时代生根发芽，现在更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文化的融合，又岂是我们想拒绝就能拒绝的？

同样的道理，西方文化也不是什么纯粹的“西方文化”。在西方文化的源头，古希腊人就用腓尼基字母来记录自己的语言，而腓尼基字母来自中东的古代闪族语，古闪族语又学习了古埃及的文字。主导后来西欧一千多年历史的日耳曼人，既不是希腊人，也不是罗马人，而是来自中北欧的森林“蛮族”。这些日耳曼人采用的基督教，最开始是一种典型的东方宗教，它由中东的犹太一神教演化而来。而主导现代西方人自我认同的，首先就是这个一神论的基

督教。

结束语

在当今中国的文化反思中，主张“全盘西化”者有之，主张恢复“传统文化”者亦有之。有的人强调中西文化的共通之处，有的人则刻意发掘中西文化的差异。所有这些倾向，说到底其实还是文化融合大图景的一部分，是文化融合的不同路径。要知道，除非中国人能重走一遍西方的历史，否则“全盘西化”是不可能实现的；要在现代社会的夹缝中保留“传统文化”的本色，其效果也十分有限。在“保留”和“改变”之间，在“接受”和“拒绝”之间，中国人正在变得越来越不像中国人，正如西方人也在变得越来越不像西方人。

李绍猛

序　　言

法治是违反常识的

在今日中国，“法治”理想已经获得了大多数人的认同，并成为正式的国家发展目标。根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我国宪法在第一章第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但在现实中，我们又经常无奈地发现，中国离法治的理想还很远很远。要理解在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难度，要找到切实有效的路径来促进法治，我们必须首先将“法治”看作一种地道的西方观念，一种西方特有的观念。用我们中国人的眼光来看，法治是违反常识的。如果我们不能超越自己的常识，我们根本无法理解“法治”，更不可能促进法治的实现。

“法治”的特别之处，在于它强调“形式正义”或者“程序正义”，而对实质正义采取悬置的态度。这一点跟我们的常识很不相符。常识告诉我们，程序是为实质性目标服务的；一种法律程序，不管它有多么完善，都有可能得出偏离正义的结果。基于这种常识，我们一般倾向于认为，法律应该着眼于保护实质正义，而仅仅将形式和程序当作一种可以随时调整的手段。

“法治”的目标是正义，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正义是什么？按照我们通常的理解，正义就是“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让每个人得到他“应得”的东西。问题是，一个人应该得到什么，这往往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当我们对实质正义有不同理解的时候，我们应该服从谁的理解？当法律所提供的形式正义和程序正义偏离了实质正义的时候，我们还要服从法律吗？如果需要对法

律进行修改，是谁来修改呢？

对于这两个问题，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古代思想家似乎都认为，应该让有智慧、有德行的人来界定实质正义，来制定和修改法律，因为他们具有关于“什么是正义”的真知识。中国古人，以及很多中国当代的人，都会赞同这样的回答。

但这样的回答带来的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假如某些人对正义有直接的知识，我们还需要法律吗？柏拉图就认为，在最理想的社会中，法律是不必要的，因为一切纠纷都将由有智慧、有德行的人做出远比法律更为明智、更为公正的裁决。问题是，智者和有德者关于正义的知识有可能错误吗？当他们也犯错误的时候，应该由谁来裁决？

法治之所以成为人们追求的一种目标，恰恰是因为任何人都不能一劳永逸地避免犯错误。在需要做出决定的时候，环境提供的信息往往是不完全的，尤其是当我们的决定涉及到未来的时候。另外，每个人都有自己主观的看法，都有自己特定的利益诉求。将希望寄托在一个有智慧、有德行的人身上，正义往往落空。在这种时候，“圣人”本身的去留问题又会成为一个事关正义的问题，我们又需要另外一个“圣人”来决定谁对谁错。

常识可能会反驳说：好的法律我们固然要相信，但如果法律本身就不公正，我们还要迷信法律吗？

“法治”的逻辑在这一点上也是反常识的：对法律的迷信本身可以让法律变得越来越公正。假如我们只能在法律中寻找正义，我们自然会将法律改得越来越公正。要使法律变得更加公正，有一些明确的标准可以遵循。最明显的一个标准是“公平”；要让法律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让法律在人与人之间保持不偏不倚，我们可以尽量让法律的条款忽略具体的差别。比如，法律规定“酒驾”、“醉驾”标准，就不需要考虑喝酒的人酒量有多大，是官员还是平民。

百姓。

让法律尽量抽象，以便每个人都受到公平的对待，这就是一种“形式正义”。“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不是处在同一个层级上的两个概念，要么讲形式正义，要么讲实质正义。实质正义在任何时候都需要通过形式正义而得到表述，实质正义本身必须永远躲在幕后，不能亲自出面取代形式正义。当法律本身的不公正在众人面前显现的时候，实质正义可以出手改变法律，但不能出面取代法律。

说“法治”是一种西方特有的观念，是因为与我们通常的理解不同，“法治”追求的首要目标并不是“实质正义”，而恰恰是“形式正义”。西方人对“正义女神”的描述，十分形象地揭示了“法治”和“形式正义”之间的关联。“正义女神”本来是古罗马人塑造的一个形象，她一手拿着代表权力的宝剑，一手拿着代表公正的天平。但从15世纪开始，正义女神的形象又多出一个特征：她的双眼总是蒙着纱巾。为什么要蒙住“正义”的双眼？让“正义”睁开眼睛，不是更加有利于正义的实现吗？

对于这种违反常识的“正义”形象，一个正确的解释是：“正义”的心中只有法律，她不能够也不应该用自己的观察和判断来代替法律。

“正义女神”手握宝剑，是一个惩罚之神，而不是一个奖赏之神。蒙住双眼的“正义”不会天女散花、普降甘露，却可能伤及无辜，让有罪者逍遥法外。在这两种可能性中，我们究竟应该更担心哪一种？是“宁肯错杀十个无辜的，不可放过一个有罪的”，还是“宁肯放过十个有罪的，不可错杀一个无辜的”？

这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法律或者正义的目的。如果法律的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地维持社会秩序，那么前一种选择就是正确的，因为即使错杀了无辜，法律也能起到震慑的作用。但是，如果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权益，那么

后一种选择显然更加正确。

所以，“法治”的第三个违反常识之处就在于：即使我们看见了实质上不正义的事情，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可以惩办它，如果不能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证明它的违法之处，我们也只能袖手旁观。所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所谓“无罪推定原则”，都是这个意思。即使我们立即通过立法堵塞了这样的漏洞，我们也不能用新立的法律来惩罚过往的行为，因为“法不溯及既往”。换句话说，“法治”之所以为“法治”，就在于它允许法律存在漏洞。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那其实是对法治的误解。如果只将法治的目标理解为维持社会秩序，或者甚至理解为维持一种神圣的道德秩序，我们就会产生这样的误解。要在法律中确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仅不可能，而且容易造成冤假错案。

将“法治”理解为实质正义，认为法律的正义必定来自人对“正义”的知识，并且相信法律应该保证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我们在“法治”问题上的三个常识，也是三个严重的误解。要破除这几个常识，我们必须深入理解作为一个西方观念的“法治”。

本书首先从西方文化和历史的角度来理解“法治”，并试图结合目前中国法治建设的现状，以深入浅出地破解“法治”这个观念。为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完整，主编李绍猛补充撰写了“序言”和“导论”，第一章第一节的导言部分、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的导言部分，第三章第一节，以及第六章的导言、第一节和第三节（大部）。这些内容中有一些是曾经作为论文发表过的。

本书的其他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李艳和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沈玲也为解读“法治”观念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李绍猛